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客户共 2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德勤华永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及初步业绩公告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及相关审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并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本公司已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符合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德勤华永在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